

中组部、人口计生委等11部门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4_B8_AD_E7_BB_84_E9_83_A8_E3_c80_296556.htm 中组部、人口计生委等11部门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人口计生委、监察厅（局）、文化厅（局）、人事厅（局）、工商局、广播影视局、体育局、文联、青联、工商联，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口计生委、监察局、文化局、人事局、工商局、广电局、体育局、文联、青联、工商联：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以下简称中央《决定》），认真落实《宪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推进综合治理，现就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若干政策措施通知如下：一、认真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宪法》明确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进一步规定，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自觉遵纪守法是党员、干部和社会公众人物重要的社会责任。党员、干部和社会公众人物应带头模范地遵守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将遵守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为提拔任用干部，推荐各级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

协委员、青联委员候选人、工商联执委，评选各类劳动模范和先进个人的一项基本要求，并建立必要的审查制度。人口计生部门要建立公民再生育审批结果公开制度，建立健全有奖举报制度；批准党员、干部再生育，以及发现党员、干部违法生育的，应及时向同级组织人事部门通报，组织人事部门应做好登记、备案工作。要将城镇居民违法生育情况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